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 231 期

民國 99 年 7 月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抵押權塗銷是只有 A 銀行，還是 A、B 銀行一起塗銷？	劉孟錦 律師 楊春吉	1~2
釋字第 676 號：健保法細則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工會者，按投保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合憲？	司法院	3~6
釋字第 676 號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	6~8
釋字第 676 號解釋事實摘要	司法院	9
內政部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並將與民法修正施行日期同步施行	編輯室/整理	10~11
神明不能當地主：內政部 99 年 7 月實施地籍清	編輯室/整理	11~13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起用日期：99 年 7 月 7 日)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14~1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抵押權塗銷是只有 A 銀行，還是 A、B 銀行一起塗銷？

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問題】

拍賣後，抵押權塗銷是只有 A 銀行，還是 A、B 銀行一起塗銷？假扣押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

【解析】

按「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固為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惟「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亦為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不動產原有之地上

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除「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外，隨同移轉；但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除「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拍賣而消滅。所以，本案 B 銀行之抵押權於拍賣後是否消滅？應視有無符合「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之要件而定。

實務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952 號民事判決：「查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

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已明揭拍賣之不動產上存在之抵押權及其他法定優先權，不問有無登記，原則上均因拍賣而消滅；僅於買受人（拍定或承受人）聲明願意承受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未到期或未定期之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對雙方均屬有利，始例外隨同移轉。倘不符上述例外情形，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均因拍賣而消滅，以使買受人取得拍賣標的物之完全所有權。至於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之債權人（即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未經登記之優先受償權，如債權人未自行聲明參與分配，執行

法院輒無資料可據查悉，致未能列入分配時，基於塗銷主義之精神，其優先受償權仍不容繼續存在，始明定其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以保護拍定人之利益。此與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目的不同，不能因其未參與分配，即謂原有之擔保物權（抵押權）依然存在。原審本此見解，認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之抵押權已因拍賣而消滅，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96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民事判決（意旨同，不再列明）可資參照。

至於假扣押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若指查封登記或假扣押登記，則將於拍賣後，由執行拍賣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7 條：「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但因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完成後，得由徵收或收買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囑託辦理塗銷登記；至於其他，因語意不明，恕難回應。

（資料來源/台灣法律網）

釋字第 676 號

健保法細則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工會者，按投保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合憲？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之規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款），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理由書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全民健保法）採強制納保並課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為全民健康保險賴以維繫之基礎。惟有關保險費之計算及額度決定方式之相關法令規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遵守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二號、第四七三號、第五二四號解釋在案。

全民健保法第八條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列屬第二類被保險人，該類人員申報投保金額之等級則

依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下稱系爭規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款）按投保金額之等級，係保險費實際應負擔數額之重要因素，並決定保險費量能負擔之標準。且系爭規定之適用，關係政府財務公共利益，並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本院釋字第四二六號、第五三八號解釋參照）。

全民健保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之。」系爭規定之訂定，固係以此一規定為依據。惟從全民健保法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上，實係聯結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以及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列第三項，規定相同）該等規定係以有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為目的，而以類型化方式計算投保金額為內容與範圍，授權之意尚屬明確。依上開授權，主管機關乃以類型化方式訂定投保金額分級表，作為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依據，而系爭規定鑒於被保險人均係於工作型態上具一定獨立性，工時勞務所得上有不特定性，衡酌行政效率及被保險人之所得狀況，指定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申報下限，尚難謂有違母法授權意旨致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是系爭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全民健保法係以被保險人經常性所得為計算保險費之基礎，被保險人依所得高低承擔不同財務責任，於量能負擔下，形成兼具共同分擔健康風險與社會互助之安全保障制度，故個人投保金額等級之事先指定，應儘量與實際所得契合。然系爭規定所涉之被保險人職業種類不一，所得又經常隨社會或個人因素浮動，於其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仍應按第六級申報，造成該等本屬低所得之被保險人超額負擔保險費。是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系爭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事實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張○○等 1,502 人，自中華民國(下同)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開辦時起，即分別參加高雄市之農事服務等 7 家職業工會，依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依系爭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且繳納保險費至 86 年 6 月止。

- (二)86 年 7 月基本工資調高，第 6 級投保金額分級表隨之調整為 19,200 元；87 年 7 月基本工資再次調整，第 6 級投保金額再調整為 20,100 元。
- (三)聲請人等以景氣低迷，實際所得無法反映基本工資，透過工會協商，得主管機關同意准予暫緩實施上述調整，而將 86 年 7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定為 18,300 元，87 年 1 月以後則定為 19,200 元。
- (四)惟聲請人仍未依上開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申報，91 年 2 月 21 日健保局分別函將聲請人之投保金額，逕予調整為 18,300 元及 19,200 元，並按該金額補收每月保險費差額。
- (五)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51 號判決，均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主張：系

爭規定逕以行政命令指定投保金額、不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而為級別之調整者，違反平等權、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保留、授權明確

性原則，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聲請解釋。

（按本案聲請人原有 1,584 人，其中 82 人不合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另為不受理之決議）



釋字第 676 號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三五六次會議中，就張○昌、侯○惠、陳○中等一五○二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一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七六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之規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修正改列第四款），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全民健保法）採強制納保並課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為全民健康保險賴以維繫之基礎。惟有關保險費之計算及額度決定方式之相關法令規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遵守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二號、第四七三號、第五二四號解釋在案。

全民健保法第八條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列屬第二類被保險人，該類人員申報投保金額之等級則依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

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下稱系爭規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款）按投保金額之等級，係保險費實際應負擔數額之重要因素，並決定保險費量能負擔之標準。且系爭規定之適用，關係政府財務公共利益，並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本院釋字第四二六號、第五三八號解釋參照）。

全民健保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系爭規定之訂定，固係以此一規定為依據。惟從全民健保法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上，實係聯結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

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以及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列第三項，規定相同）該等規定係以有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為目的，而以類型化方式計算投保金額為內容與範圍，授權之意尚屬明確。依上開授權，主管機關乃以類型化方式訂定投保金額分級表，作為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依據，而系爭規定鑒於被保險人均係於工作型態上具有一定獨立性，工時勞務所得上有不特定性，衡酌行政效率及被保險人之所得狀況，指定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申報下限，尚難謂有違母法授權意旨致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是系爭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全民健保法係以被保險人經常性所得為計算保險費之基礎，

被保險人依所得高低承擔不同財務責任，於量能負擔下，形成兼具共同分擔健康風險與社會互助之安全保障制度，故個人投保金額等級之事先指定，應儘量與實際所得契合。然系爭規定所涉之被保險人職業種類不一，所得又經常隨社會或個人因素浮動，於其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仍應按第六級申報，造成該等本屬低所得之被保險人超額負擔保險費。是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系爭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英照擔任主席，大法官謝在全、徐璧湖、許宗力、許玉秀、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出席，秘書長謝文定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附：（一）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二）本件張〇昌、侯〇惠、陳〇中等一五〇二人提出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釋字第六七六號解釋事實摘要

- (一) 聲請人張○○等 1,502 人，自中華民國（下同）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開辦時起，即分別參加高雄市之農事服務等 7 家職業工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依系爭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且繳納保險費至 86 年 6 月止。
- (二) 86 年 7 月基本工資調高，第 6 級投保金額分級表隨之調整為 19,200 元；87 年 7 月基本工資再次調整，第 6 級投保金額再調整為 20,100 元。
- (三) 聲請人等以景氣低迷，實際所得無法反映基本工資，透過工會協商，得主管機關同意准予暫緩實施上述調整，而將 86 年 7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定為

18,300 元，87 年 1 月以後則定為 19,200 元。

- (四) 惟聲請人仍未依上開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申報，91 年 2 月 21 日健保局分別函將聲請人之投保金額，逕予調整為 18,300 元及 19,200 元，並按該金額補收每月保險費差額。
- (五) 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51 號判決，均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主張：系爭規定逕以行政命令指定投保金額、不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而為級別之調整者，違反平等權、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聲請解釋。

（按本案聲請人原有 1,584 人，其中 82 人不合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另為不受理之決議）

最新時事園地

內政部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並將與民法修正施行日期同步施行



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主要係配合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配合民法修正「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未來民眾使用土地或建築物，如有因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特定便宜之目的，不論是不動產所有人或是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耕作權人或承租人，均得與他不動產所有人約定設定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擴大役權之範圍，促進利用效率。另配合民法刪除「永佃權」並新增「農育權」之規定，民眾未來在他人土地進行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時，當事人均得會同申請農育權設定登記，取得用益物權，又因民法已刪除永佃權規定，民眾自民法修正施行日起(99 年 8 月 3 日)不得再申請永佃權設定登

記。原已登記之永佃權，存續期間縮短為 20 年，但期限屆滿前(119 年 8 月 2 日)得約定變更登記為農育權，以避免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永久分離，影響農地之合理利用。此外配合民法債權物權化之規定，未來民眾因用益他人不動產申請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設定登記時，舉凡權利存續期間、地租、預付地租情形、使用方法、絕賣條款、權利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等約定事項皆將納入登記，有效保障交易安全。

內政部指出，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用益物權及占有章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將於公布後 6 個月(99 年 8 月 3 日)施行，內政部為配合該法規定辦理相關不動產登記，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外，並配合修正相關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書及登記簿謄本等格式，將與民法修正施行日期同步施行。

本次規則修正將使不動產用益物權之登記更加細緻、明確，有效強化不動產登記之公示與公信之功能，未來地政機關依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條文辦理登記，將更能確保人民財產權益，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之發生。為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士參考，本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之部分條文

內容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相關契約書等亦將於近期修正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神明不能當地主 內政部：99 年 7 月實施地籍清理



內政部表示，為了解決臺灣光復以來遺留的地籍登記問題，自今（九十九）年七月起，將針對登記在神明名下約四千多筆的土地，進行地籍清理工作，各寺廟或宗教團體應主動辦理變更登記，如果無法確定土地的真正所有人，土地將依法標售。

內政部指出，因日據時期實施皇民化運動，導致部分寺廟或宗教團體的土地被日本政府沒收，這些土地在光復後可能成為公有土地，或是在光復前被迫改登記為他人名義。除此之外，也有部分寺廟或宗教團體出於信仰考量，將土地以神明名義辦理土

地所有權登記，導致實際管理使用土地的寺廟或宗教團體反而無法基於土地所有權人身分主張權益。根據統計，目前登記在神明名下，或是土地所有權登記人與實際管理人不同的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約有四千筆，面積達五

百公頃，確實有必要好好釐清這些土地的權益歸屬狀況。

內政部進一步表示，為協助解決土地產權問題，將從今年七月起，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寺廟或宗教團體類土地進行清查地籍工作。如果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的土地在光復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但仍由寺廟或宗教團體持續使用時，依據該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辦理申報，並申請更名登記；如果是神祇名義登記的土地，並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使用土地的寺廟或宗教團體屬於同一主體者，則參照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由該團體檢附證明文件，申報並申請

更名登記；至於在日據時期遭沒入，而在光復後歸為公有的寺廟土地，則依據同法第 39 條前段規定，由寺廟向主管機關申請贈與土地。

依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已辦地籍測量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參照該法第 72 條、第 73 條第 2 項等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參照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也規定，如果地籍清理後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土地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2 日三讀通過地籍清理條例，放寬遭長期「凍結」土地，這些權利不明的二十三萬筆土地，公告現值估算約新台幣六兆元，這些土地釋出後對國內房地產業利多，也將增加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收。

「地籍清理條例」主要針對台灣光復前後土地總登記期間，以日據時期會社、神明會等名義登記的土地，但多年後這些產權至今無從塗銷，長久以來，造成土地權利人無法使用及處分土地，也影響國土整體利用與地籍

資料正確性。根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7 條及第 30 條第 31 條等規定，清理的土地主要包括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等非法定名義登記；不動產質權、賃借權等非法定物權名稱登記；日據時期登

記的抵押權、查封、假扣押等至今無法塗銷；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資料不全或不符等五大類。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將由市縣政府分期、分區、分類全面清理。新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第 13 條規定，政府公告問題土地三個月，一年內土地權利相關人必須申請登記，逾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者，依新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由政府代為標售，所得價金由國庫保管，依新

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權利人得於十年內申請領回，逾期歸屬國庫。公告期間內，若有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可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當事人若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獲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由法院判決。至於二次標售未售出者，依新法第 15 條規定，登記為國有，權利人得由十年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依第二次標售底價扣稅後加計利息發給。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起用日期：99 年 7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09.4	903.2	889.4	890.2	889.4	874.7	848.6	805.1	780.7	793.0	815.7	817.6
民國 049 年	809.5	791.8	764.2	730.3	733.4	713.0	707.3	677.7	669.1	675.1	674.2	686.5
民國 050 年	685.2	672.5	672.5	667.4	666.9	666.9	669.9	661.9	652.5	647.7	653.3	659.4
民國 051 年	664.0	656.1	658.6	655.7	647.3	650.9	661.1	654.5	639.0	627.6	635.9	640.6
民國 052 年	634.8	634.4	632.5	628.7	634.4	639.8	647.7	646.5	626.8	627.6	635.2	636.7
民國 053 年	635.9	635.2	637.1	641.4	638.6	644.1	648.9	642.1	633.3	623.5	624.6	632.9
民國 054 年	641.4	643.3	645.7	643.3	639.8	636.7	635.9	632.1	629.1	634.4	632.9	629.1
民國 055 年	630.6	639.8	640.6	636.3	635.2	620.2	619.5	622.8	609.8	605.9	614.1	618.7
民國 056 年	614.1	602.8	613.3	614.4	612.3	607.3	599.4	600.7	594.6	597.7	598.4	592.6
民國 057 年	590.0	594.3	592.3	568.3	565.0	555.1	546.2	532.4	540.6	537.0	547.6	559.0
民國 058 年	554.3	547.1	549.1	546.5	552.8	547.9	536.7	526.0	526.6	482.9	504.6	528.4
民國 059 年	534.3	525.5	522.6	519.8	522.6	526.6	518.0	503.2	490.7	498.2	504.4	509.2
民國 060 年	500.3	502.2	504.6	505.8	505.1	505.1	504.8	496.5	496.7	493.3	494.6	496.0
民國 061 年	503.2	492.8	493.7	493.3	491.0	486.0	481.5	465.2	466.6	485.5	491.6	483.3
民國 062 年	496.3	489.1	490.7	483.5	477.4	472.5	459.3	449.5	431.2	399.7	391.9	389.6
民國 063 年	354.8	308.1	303.9	306.0	308.5	309.6	305.5	302.2	292.7	293.3	289.1	290.8
民國 064 年	293.5	293.2	295.6	293.7	293.5	287.1	287.1	286.0	286.3	282.7	285.0	290.1
民國 065 年	285.2	284.2	282.0	281.3	282.7	283.9	282.6	280.6	280.8	282.4	283.0	280.0
民國 066 年	276.3	271.9	273.0	271.0	269.7	261.5	261.3	250.2	253.8	256.5	261.0	262.3
民國 067 年	257.9	255.9	255.6	251.0	251.2	251.4	252.1	247.6	243.8	241.8	242.6	243.7
民國 068 年	242.8	241.7	238.5	233.8	231.9	229.5	227.4	221.7	214.7	215.3	218.3	216.6
民國 069 年	208.1	204.0	202.9	201.9	198.1	193.0	191.7	187.4	180.4	177.3	177.0	177.2
民國 070 年	169.6	166.7	166.0	165.3	166.0	164.4	163.8	162.2	160.3	161.2	162.3	162.5
民國 071 年	161.4	161.9	161.5	161.1	160.1	159.8	159.9	155.2	156.7	157.9	159.2	158.6
民國 072 年	158.6	157.0	156.4	155.7	156.8	155.6	157.4	157.4	156.9	157.0	158.3	160.5
民國 073 年	160.4	158.8	158.4	158.1	156.2	156.3	156.7	156.2	155.6	156.3	157.2	157.9
民國 074 年	157.9	156.6	156.5	157.3	157.8	158.0	157.9	158.6	156.0	156.1	158.4	160.0

民國 075 年	158.5	158.1	158.1	157.7	157.5	157.1	157.5	156.6	152.8	153.1	155.3	155.9
民國 076 年	156.4	156.6	157.9	157.3	157.3	157.2	155.4	154.1	153.6	155.0	154.6	153.0
民國 077 年	155.5	156.1	157.0	156.8	155.1	154.1	154.1	152.0	151.5	150.4	151.2	151.3
民國 078 年	151.3	150.0	149.6	148.3	147.2	147.6	148.3	147.1	143.3	142.0	145.7	146.7
民國 079 年	145.7	145.9	144.8	143.4	141.9	142.5	141.5	139.2	134.5	137.5	140.2	140.3
民國 080 年	138.8	137.9	138.6	137.7	137.3	136.9	136.0	135.7	135.5	134.2	133.8	135.1
民國 081 年	133.7	132.6	132.4	130.3	129.8	130.2	131.1	131.8	127.6	127.7	129.8	130.6
民國 082 年	129.0	128.6	128.2	126.8	127.2	124.8	127.0	127.5	126.7	126.1	125.9	124.8
民國 083 年	125.4	123.8	124.1	123.0	121.9	122.2	121.9	119.1	118.8	120.1	121.2	121.6
民國 084 年	119.1	119.7	119.5	117.8	118.0	116.7	117.4	117.1	116.4	116.7	116.2	116.3
民國 085 年	116.5	115.3	116.0	114.5	114.7	114.0	115.7	111.5	112.1	112.6	112.6	113.4
民國 086 年	114.2	113.0	114.7	114.0	113.8	111.9	112.0	112.1	111.4	112.9	113.2	113.1
民國 087 年	112.0	112.7	112.0	111.6	112.0	110.4	111.1	111.6	111.0	110.1	109.0	110.8
民國 088 年	111.5	110.4	112.5	111.7	111.4	111.3	112.0	110.4	110.3	109.6	109.9	110.6
民國 089 年	111.0	109.4	111.3	110.3	109.7	109.8	110.4	110.1	108.5	108.5	107.5	108.8
民國 090 年	108.4	110.5	110.8	109.9	109.9	110.0	110.3	109.6	109.1	107.5	108.8	110.7
民國 091 年	110.3	108.9	110.8	109.7	110.2	109.9	109.8	109.9	109.9	109.3	109.4	109.9
民國 092 年	109.1	110.6	111.0	109.8	109.8	110.5	110.9	110.5	110.2	109.4	109.9	109.9
民國 093 年	109.1	109.9	110.0	108.7	108.8	108.6	107.3	107.8	107.2	106.8	108.2	108.2
民國 094 年	108.5	107.8	107.5	107.0	106.4	106.1	104.8	104.1	103.9	104.0	105.6	105.8
民國 095 年	105.7	106.8	107.1	105.7	104.7	104.2	104.0	104.7	105.2	105.2	105.3	105.1
民國 096 年	105.3	104.9	106.2	105.0	104.7	104.1	104.4	103.0	102.0	99.9	100.5	101.7
民國 097 年	102.3	101.0	102.1	101.0	101.0	99.2	98.6	98.4	99.0	97.6	98.6	100.5
民國 098 年	100.8	102.4	102.3	101.5	101.1	101.2	101.0	99.2	99.9	99.5	100.2	100.7
民國 099 年	100.6	100.1	101.0	100.2	100.3	100.0						

*本會會刊自 99 年起改版，內容以專題論述為主，歡迎各位賢達先進來稿，共同探討不動產法律、稅務、登記或與民生有關重要議題。

*本刊原刊登有關地政、稅務法令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法令點』或『地政稅務彙刊』查閱；會務動態請至會員專區點閱。

